



第28屆 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28th Taipei Int'l Machine Tool Show

*The sharpest edge
for industry*



參展手冊

世貿1館



2021

3月15日至20日

www.timtos.com.tw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AITRA)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Machinery Industry (TAMI)

展出地點：



世貿1館
台北南港展館1館
台北南港展館2館

參展手冊目錄

| | |
|--|----|
|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 1 |
|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 2 |
|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 2 |
| 二、展出地點 | 2 |
|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 3 |
|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 3 |
|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3 |
|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4 |
|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5 |
| 八、水電設施 | 5 |
| 九、展場設施說明..... | 6 |
| 十、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 7 |
| 十一、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ADSL 或電視播放..... | 7 |
| 十二、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 7 |
| 十三、展覽刊物資訊刊登..... | 8 |
| 十四、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 8 |
| 十五、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 8 |
| 十六、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光碟版)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申請說明 | 9 |
| 十七、參展廠商付費贊助展場及展覽宣傳物品作業規範..... | 10 |
| 十八、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10 |
| 十九、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 10 |
| 二十、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 11 |
| 二十一、申請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 | 11 |
| 二十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11 |
| 二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 12 |
| 二十四、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 14 |

| | |
|--|----|
| 附件 1、會議室研討會申請表..... | 25 |
| 附件 1-1、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 26 |
| 附件 1-2、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價目表..... | 27 |
| 附件 2、中文新聞參考資料..... | 28 |
| 附件 2-1、英文新聞參考資料..... | 29 |
| 附件 3、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 30 |
| 附件 4、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 31 |
| 附件 5、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32 |
| 附件 5-1、裝潢切結書..... | 33 |
| 附件 6、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 34 |
| 附件 7、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 35 |
| 附件 7-1、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 | 36 |
| 附件 7-2、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 37 |
| 附件 7-3、搭建 2 層樓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 38 |
| 附件 8、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39 |
| 附件 8-1、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 40 |
| 附件 8-2、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 41 |
| 附件 8-3、搭建超高攤位建築技師切結書..... | 42 |
| 附件 9、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 切結書..... | 43 |
| 附件 10、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 44 |
| 附件 11、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 45 |
| 附件 12、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單..... | 46 |
| 附件 13、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 47 |
| 附件 14、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表..... | 49 |
| 附件 14-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50 |
| 附件 15、中華電信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表..... | 51 |
| 附件 15-1、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契約條款..... | 52 |
| 附件 15-2、中華電信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 53 |
| 附件 15-3、臨時電話+FTTB 注意事項..... | 54 |
| 附件 16、世貿一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 55 |
| 附件 17、世貿一館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 | 56 |
| 附件 18、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 57 |
| 附件 19、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 58 |

| | |
|------------------------------|----|
| 附件 19-1、世貿一館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 59 |
| 附件 20、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 60 |
| 附件 20-1、臺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 61 |
| 附件 21、人臉註冊系統..... | 62 |
| 附件 22、水電申請表-1【追加】..... | 63 |
| 附件 22-1、水電申請表-2【水電配置圖】 | 64 |
| 附件 22-2、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 65 |
| 附件 22-3、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 66 |
| 附件 22-4、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67 |
| | |
| 附圖 1、世貿一館展場平面圖..... | 68 |
| 附圖 2、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 69 |
| 附圖 3、展場位置及大眾運輸幹線圖 | 70 |
| 附圖 4、臺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 71 |

線上申請系統使用說明

為環保愛地球，多項展務申請已改由**線上受理**，茲將該系統使用優點、注意事項及使用步驟說明如下，敬請配合。

※ 使用線上申請系統的優點：

1. 於線上送出申請，減少郵費支出及郵件遺失可能。
2. 不必重覆填寫基本資料，亦可呼叫前屆申請資料參考。
3. 隨時掌握各項申請處理狀態，並可線上列印繳款單。
4. 步驟引導填寫 (step by step) 設計，並主動提醒漏填或誤填欄位，提高資料的正確性。
5. 未來系統將開發提醒功能，在各項申請截止之前，系統可主動提醒，讓參展廠商不致錯過申請優惠時間及必要之申請項目

※ 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1. 若有未盡完善之處，敬祈見諒，並請利用系統【提出系統問題】向外貿協會提出改進建議。
2. 並非所有申請項目採行線上作業；而因部分線上申請項目，又因可能有附件（如保證金支票或施工圖等）或涉及法律權責，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後者請配合先在線上完成填寫、列印，連同可能之附件或用印後寄回，系統將自動產生信封（載有申請項目），敬請利用。
3. 在第 1 頁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之第二欄位，以文字載明各項申請採行方式。

※ 系統使用步驟：

1. 請使用帳號及密碼至廠商個人化頁面進行申請。
 - (1) 登入 2021 TIMTOS 首頁：https://www.timtos.com.tw/zh_TW/index.html
 - (2) 於畫面右側【廠商】選單下選擇【登入 MY TIMTOS】
 - (3) 輸入貴公司於展覽官方網站之帳號密碼。外貿協會將於展覽作業開放前以 email 通知貴公司進行帳號密碼的設定。
2. 進入後，點選【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系統】

首頁 / 廠商專區

廠商專區

唐麒泰
品冠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登出

廠商專區

- 個人化首頁
- 產品型錄
- 訊息夾
- 個人資料管理
 - 公司資料維護
 - 修改密碼
- 廠商訊息
- 行銷影片
- 廠商邀請頁主

展覽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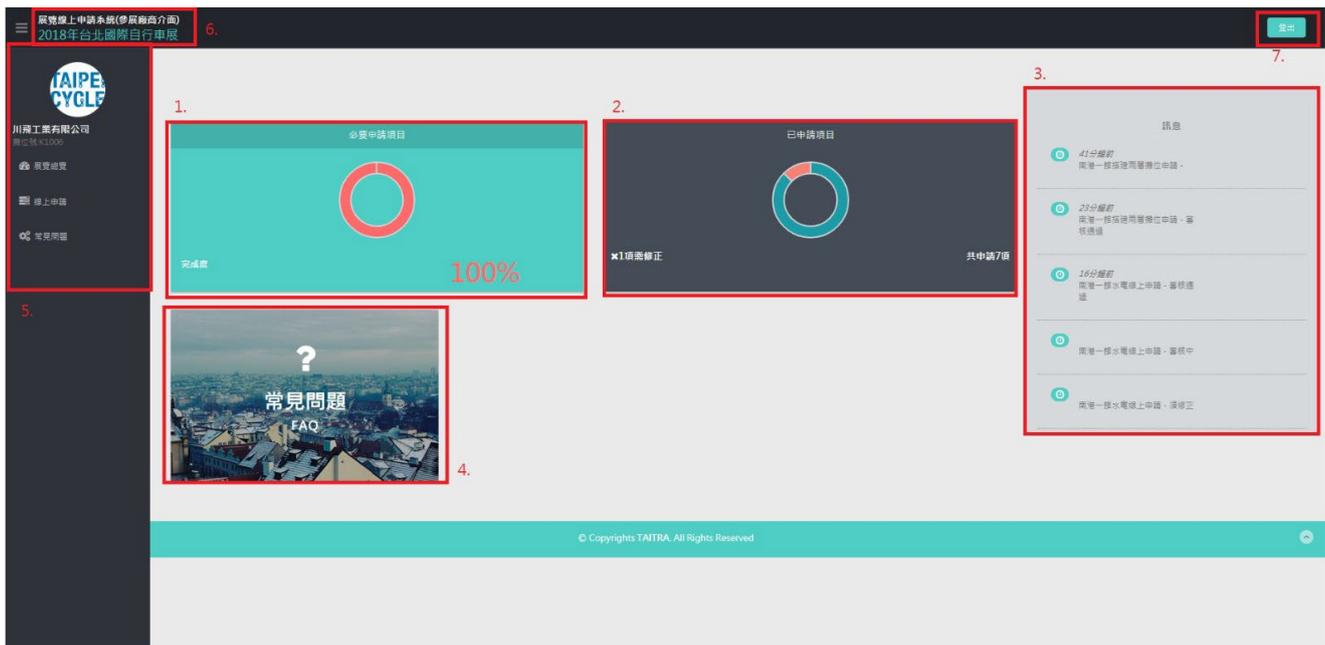


線上申請系統

訊息夾

| 寄信者 | 主旨 | 日期 |
|-----|---------------|---------------------|
| ED7 | RE:RE:展七組test | 2020/09/01 11:12:01 |
| ED7 | 展七組test | 2020/09/01 11:10:42 |
| 林湘玲 | 廠商詢問通知 | 2020/08/08 09:55:52 |
| 林湘玲 | 廠商詢問通知 | 2020/08/08 09:48:28 |

3. 進入系統後，所顯示之畫面如下。



畫面各欄位說明

- (1) 參展廠商務必申請之項目。
 - (2) 已申請或尚須修改或補件之申請概況圖。
 - (3) 各項申請訊息，將列出最近 5 筆申請的申請資訊。
 - (4) 點選【常見問題】將連接到各申請項目之 Q&A。
 - (5) 點選功能列表、線上申請概況或各項線上申請列表，可顯示新申請、草稿與已申請等各類項目。
 - (6) 點擊【登出】即可離開頁面。
4. 更多說明請詳【線上申請使用手冊】。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2021年3月11日至14日
 展出：2021年3月15日至20日
 出場：2021年3月21日至22日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為必填項目

| 應完成日期 (2021年) | 進行 方式 | 工 作 項 目 | 洽 辦 單 位 | 聯 絡 窗 口 (0 2) | 備 註 | 頁 次 |
|------------------|--------------------|----------------|-------------------------------|---------------------------|---|---------------------|
| 1月 | 8日 | 郵寄 | 申請會議室辦理研討會、演講會等配合活動 | 貿協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 吳亭瑩 2725-5200 轉分機 2881 | 附件 1~1-2 25-27 |
| 2月 | 5日 | 郵寄 | 寄交中英文新聞資料 |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 謝怡君 2725-5200 轉分機 2612 | 附件 2~2-1 28-29 |
| | | 線上 或 郵寄 | 免費刊登參展廠商名錄光碟版廣告 | | | - |
| | | |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 詹真宏 2725-5200 轉分機 2611 | 附件 3 30 |
| | | | 辦理保稅展品進口 |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 郭德賢 2785-6000 轉分機 105 | 附件 4 31 |
| | | 紳運有限公司 | | 陳樹林 2758-7589 | | |
| | | 郵寄 | ※繳交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二者併寄) | 世貿一館 展場管理組 | 張聞松 2725-5200 轉分機 2247 | 附件 5~5-1 32-33 |
| | | 郵寄 |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 |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 楊琇蘭 2725-5200 轉分機 2609 | 附件 6 34 |
| | | | 四個(含)以上攤位申請搭建2層攤位(提前申請享折扣) | | | 附件 7~7-3 35-38 |
| | | | 搭建超高攤位申請 | | | 附件 8~8-3 39-42 |
| | | | 懸升氣球申請 | | | 附件 9 43 |
| | | 線上 或 郵寄 | 設置音響設備申請 |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 楊琇蘭 2725-5200 轉分機 2609 | 附件 10 44 |
| | | |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 | | 附件 11 45 |
| | | 線上 或 傳真 | 申請加購參展廠商識別證 |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 楊琇蘭 2725-5200 轉分機 2609 | 附件 12 46 |
| | | 線上 |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 | | 附件 13 47-48 |
| | | 郵寄 | 展場臨時電話申請 | 中華電信公司 | 東區服務中心 2720-0149 | 附件 14~14-1 49-50 |
| | | | 申請寬頻網路(ADSL) | | | 附件 15-15-3 51-54 |
| 線上 或 郵寄 | 世貿一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 |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 楊琇蘭 2725-5200 轉分機 2609 | 附件 16 55 | | |
| 郵寄 | 世貿一館吊車、堆高機及抓斗車入場申請 |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 | 2375-2100 轉分機 1108 | 附件 17、18、19~19-1 56-59 | | |
| | 申請6.5噸以上大型貨車通行許可 | | | 附件 20~20-1 60-61 | | |
| 1月 | 29日 | 郵寄 |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2021年1月15日前9折) | 西北水電 | 廖慧娟 2725-5200 轉分機 2287 | 附件 22~22-4 63-67 |
| 2月 | 19日 | 郵寄 | ※攤位水電位置圖 | | | 附件 22-2 64 |
| 詳贊助手冊 | | 郵寄 | 廠商申請付費贊助宣傳品 |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 高麗茹 2725-5200 轉分機 2679 | 詳贊助手冊 - |
| 展覽結束前 皆可使用 | | 線上 | 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 貿協展覽處展八組 | 隋嘉毓 2725-5200 轉分機 2991 | 8 |
| 3月11日至3月14日 | | | 進場布置、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及參展廠商名錄(請勿提前換證) | 大會服務台 | 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但需依規定提早掛號繳交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5)及裝潢切結書(附件5-1),方能領取。 | |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 負責項目 | 組別 | 姓名 | 電話(02)2725-5200 |
|--------------|-------|-------------|-----------------|
| 展覽規劃、業務協調 | 展一組 | 唐文威 | 分機 2619 |
|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 | 謝怡君 | 分機 2612 |
| 展務助理 | | 楊琇蘭(世貿 1 館) | 分機 2609 |
| | | 戴珮羽(南港 1 館) | 分機 2641 |
| | | 李立偉(南港 2 館) | 分機 2642 |
| 展覽活動 | 活動行銷組 | 吳亭瑩 | 分機 2881 |
| 參展廠商申請買主住宿補助 | 展六組 | 許博翔 | 分機 2765 |
| 攤位設計裝潢規範諮詢 | 設計組 | 洪素菁 | 分機 2208 |
| 繳費、發票 | 出納組 | 歐貴文 | 分機 1654 |
| 水電申請 | 西北水電 | 廖慧娟 | 分機 2287 |
| 世貿一館 | | | |
| 場地租借業務 | 展場外借組 | 李函真 | 分機 2277 |
| 設施業務協調 | 展覽工程組 | 丁勛倫 | 分機 2281 |
| 安全、清潔、展場秩序 | 展場管理組 | 陳炳成 | 分機 2268 |
| 負責項目 | 合辦單位 | 姓名 | 電話(02)2349-4666 |
| 本國產品廠商業務協調 | 機械公會 | 侯馨青 | 分機 677 |
| | | 王若祺 | 分機 665 |
| | | 林子鈞 | 分機 694 |
| | | 留健維 | 分機 685 |

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3月15日(星期一)至20日(星期六)，共計6天。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國外買主及國內相關業者憑名片免費換證入場參觀。

亦開放一般民眾購票參觀，門票每張新臺幣200元(售票時間至下午4時止)，**不開放12歲以下兒童入場。**

(二)展出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每日上午9時。

※為避免展品或個人物品遺失，參展廠商工作人員請準時進場。

二、展出地點

世貿一館：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1樓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3 月 11 日至 3 月 14 日)

| | |
|------------------|--|
| 裝潢商及參展商 進場時間 | 3 月 11 日至 3 月 14 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暫定)。 |
| 供應動力用電機 器測試時間 | 3 月 13 日至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暫定)。 供應動力用電，車輛及機器管制進場，材料請以手推車送進場。 |
| 鋪設攤位地毯 | 請參展廠商自行與委託之裝潢公司聯繫進場時間，並得視需要在參展廠商及機器展品抵達前進場鋪設地毯。 |
| 加班規定 | 如需加班，須在加班當日下午 3 時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書辦理，加班費請參閱第四頁第五點第三項說明 |

※主辦單位將於展前另函詳細通知相關進場細節，如進場時間、進場次序等，以進出場通知為準。

※進、出場施工期間一律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否則禁止入場。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3 月 20 至 22 日)

3 月 20 日 (展覽最後一日) 下午 6 時至 7 時，輕型及手提展品出場，車輛一律不准入場；下午 7 時至 11 時，開放車輛入場，撤除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3 月 21 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暫定)，撤除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3 月 22 日，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 (暫定)，撤除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

※主辦單位將於展前另函詳細通知相關出場細節，如：出場次序等，以進出場通知為準。

※如有參展廠商於 3 月 20 日下午 6 時前提早打包展品並撤離展場者，主辦單位將列入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務請廠商全力配合，共同維持展覽形象。上述撤除期間，各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本公司已詳讀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範與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上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辦理。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進出場期間限貨車進場，須進入展場之車輛，請按規範路線行駛，詳附圖 2。

1.A 區之參展廠商，請由基隆路轉入 1-6 號道路由展館 A 區入口依序由主辦單位人員指揮進出展館。

2.B、C、D 區之參展廠商，請由展館東側市府路依序於道路右側排隊，依主辦單位人員指揮由展館 B、C 區入口進出展館。

(二)1.為配合臺北市信義區週邊道路大貨車及聯結車車輛管制措施，車身總重在 6.5 噸以上者，應於 2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 (詳附件 20)。

2.為保障展覽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以上者，應依規定時間向本會提出申請 (申請表如附件 16)。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外貿協會

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3.申請吊車、堆高機及抓斗車入場，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申請表詳附件 17~19。相關規範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範」第四章進出場管理，第一條之第五項說明。
 - 4.展品布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應儘速離場，以免影響展場動線。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
- (三)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須於 3 月 14 日下午 6 時前布置完畢，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進出場期間每區 1 家新臺幣 6 萬元，2 家每家新臺幣 4 萬元，3 家以上每家新臺幣 3 萬元，展覽期間每區 1 家新臺幣 8 萬元，2 家每家新臺幣 6 萬元，3 家以上每家新臺幣 5 萬元（需於每日下午 3 時前申請）。
- (四)展覽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場。所有車輛不得臨時停放於展場周邊道路，以免受罰。
- (五)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六)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出場及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及所委託之承包廠商須全程配戴口罩，每日入場量測額溫，若高於攝氏 37.5 度者嚴禁入場，並建議自行就醫。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上午 9 時開放進場起至 10 時展出前為之。
- (二)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填妥放行條，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條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一日（3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前，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 (三)參展廠商在展出期間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末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四)在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會議進行。
- (六)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七)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犯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得於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八)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犯，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參加下屆本展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九)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犯，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

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十)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十一)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十二)本展禁止零售，並禁止在 3 月 20 日下午 6 時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禁止該廠商參展下屆本項展覽。
- (十三)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布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四)為維護展覽大樓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安全，世貿一館 1 樓展覽場進、出場期間之作業車輛，廠商參展之機械（器、具）等展品，應依本大樓之建築物載重負荷規定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 1,300 公斤，並於機械底座（車輛支撐架）加鋪鋼板、墊板或枕木增加底部面積，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超過此限量者不得進場展出。
- (十五)為避免參展機械（器、具）展品超重，參展商詳實填寫機器展品清單，供主辦單位聘僱建築師（結構技師）核算載重負荷，如有不實資料以致改損害大樓，參展商將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一)宣傳摺頁及海報：本展宣傳摺頁有不同語文版本，參展廠商可於協調會中登記索取，或於官方網站下載電子檔，用以邀請國內外買主前來免費參觀。
- (二)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 1 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 1 個攤位加發 2 張，每家公司最多發予 40 張。請參展廠商至展覽官網線上填寫展證資料以完成參展證申請，若未線上填寫，將不予發放展證，參展證申請步驟請參閱附件 13。並於進場報到時至攤位所在展場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裝潢切結書若尚未繳交不得領取），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收費新臺幣 200 元（詳附件 12）。參展廠商於進場及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 (三)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每家參展廠商 1 本，與「參展廠商識別證」一同領取；若不敷使用，請於展覽期間或展後至貿協書廊（世貿一館 2C03 室）購買，每本新臺幣 300 元。洽詢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63。

八、水電設施

- (一)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每三個攤位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三個攤位亦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 伏特用電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以上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申請表及說明詳附件 22）。
- (二)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請參考附件 22-1），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三)進場期間（3 月 13 日及 14 日除外）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

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及動力電源。

(四)3月13日及14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暫定，以進出場通知為準)展場全面供應動力用電(含攤位用電)，供機械測試。

(五)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30分(如有特殊需求，請與主辦單位聯絡)。

(六)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七)若需24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使用220V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八)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九)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九、展覽設施說明

世貿一館服務設施及地點：

| 服務設施 | 地點：世貿一館 | 電話(02)2725-5200/備註 |
|-------------------|----------------------------------|---------------------------------------|
| 1.一般展務查詢 | 1樓主辦單位服務台 | 分機 2275、2260 |
| 2.攤位裝潢設備 |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02)2758-5450 (02)2655-2777 |
| 3.展會特約報關行 |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 | (02)2785-6000 分機 105 (02)2758-7589 |
| 4.法律諮詢 | 1樓正門入口北側服務台 | 分機 2275、2260 |
| 5.會議室(研討會會場) | 2樓 | 分機 2224 |
| 6.新聞室 | 2樓H區後段 | 分機 2606 |
| 7.醫務室 | 1樓信義路入口大廳西側 | 分機 2288 |
| 8.郵局 | 1樓西北角(世貿廣場入口) | (02)2725-2479 |
| 9.ATM 提款機 | 1樓信義路入口及世貿廣場入口 | |
| 10.影印及傳真服務(自費) | 1樓信義路入口處服務台 | 分機 2258、2259 |
| 11.貿協書廊 | 2樓2C03室 | 分機 2263 |
| 12.中、西式餐廳 | 2樓西北側 | 分機 2366 |
| 13.7-ELEVEN 便利商店 | | (02)2720-8253 |
| 14.21世紀風味館 | | (02)2729-8121 |
| 15.Omni Café 歐米咖啡 | 世貿一館5樓西北側 | 分機 2329 |
| 16.星巴克 | 1樓世貿廣場入口內左側 | (02)2720-4509 |
| 17.7-ELEVEN 便利商店 | 1樓世貿廣場入口內右側 | (02)2720-1697 |

| | | |
|----------|---|--------|
| 18.免費接駁車 | 南港 1 館←→世貿一館 | *詳官方網站 |
| 19.臺北市捷運 | 台北 101 世貿站、市政府站、南港展覽館站 (信義線、淡水線、板南線、文湖線) | *詳附圖 4 |

※ 有關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各項服務，詳情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www.twtc.com.tw/index.aspx>

十、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 (一)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外商報名含基本裝潢攤位者除外），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應自行布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裝潢公司承做，亦可洽大會合作之展覽工程承建商，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二)2019 年度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裝潢手冊」。
- (三)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其餘注意事項請詳「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十一、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ADSL或電視播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區服務中心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臨時 ADSL，請於 2 月 5 日前逕洽該公司（地址：臺北市 11058 松仁路 130 號，電話：02-2720-0149）或參閱附件 14、15。
- (二)展覽結束日（3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於世貿一館展出之廠商請將話機交至 1 樓 C 區電信服務臺（郵局旁邊），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三)電視播放服務部份，可使用數位電視盒以茲替代；或使用 DVD 播放影機；或經向本會申請後，可自行裝設衛星天線（小耳朵）。

十二、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 (一)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詳附件 3）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2 月 5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詹真宏先生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 (二)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申請書請詳附件 4。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十三、展覽刊物資訊刊登

為加強報導展覽消息，主辦單位委託宗久實業有限公司編印英文展前快訊 (Show Preview) 及中英文參觀指南 (Show Guide) ; 委託香港商榮格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編製中英文每日快訊 (Show Daily) 、中英文電子報 (E-Newsletter) 及英文展後報導 (Show Review) 電子版分別於展覽前兩至三個月、展覽期間及展覽後發送買主參考。上述刊物均接受廠商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以下窗口。

(一)英文展前快訊 (Show Preview) 及中英文參觀指南 (Show Guide) :

宗久實業有限公司 吳佩青(Jessie)小姐，電話：(04)2325-1784

(二)中英文每日快訊 (Show Daily) 、中英文電子報 (E-Newsletter) 及英文展後報導 (Show Review) 電子版：

香港商榮格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賴舒芸小姐，電話：(04)2329-7318

十四、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主辦單位印製之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除提供前來參觀採購之買主參考外，並於展後寄送各駐外單位及國外買主，以協助各參展廠商促銷產品。前述之參展廠商名錄係由本會委託聯合報負責編印，並接受參展廠商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逕洽該社展覽組主任游志龍先生。電話：(02)8692-5588 分機 2032 或 0935-238291，廣告刊登資格：本展參展廠商。

十五、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timtos.com.tw

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展覽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廠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參展廠商。

2. 服務內容：

(1)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10 張產品型錄。

(2)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3)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

(4)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 使用步驟說明 ①註冊→②登入→③上傳

1. 註冊 | 完成報名作業後，系統將發送「**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邀請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依信中說明進行帳號註冊。

2. 登入 | 於展覽網站首頁上方表單中選擇「登入 Login」，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3. 上傳 |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點選「確定」即完成上傳。

簡單 3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
網路行銷/帳號密碼洽詢專線：(02)2725-5200 分機 2991 隋嘉毓小姐

十六、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光碟版)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申請說明

外貿協會為協助參展廠商拓銷國際市場，將提供參展廠商**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於廠商名錄光碟 (Official Directory CD) 內。展會的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除提供國外買主外，亦將於展後大量寄送外貿協會各駐外單位協助推廣，增加廠商產品宣傳及曝光機會，敬請於 2 月 5 日前依下列方式提供產品型錄至本會，逾時恕不受理，說明如下：

1.由【廠商個人化登錄】，選擇【線上申請系統】

首頁 / 廠商專區

廠商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廠商專區' (Manufacturer Area) of the TIMTOS 2021 website. On the left is a dark blue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個人化首頁, 產品型錄, 訊息夾, 個人資料管理, 公司資料維護, 修改密碼, 廠商訊息, 行銷影片, and 廠商邀請買主.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展覽相關作業' (Exhibition Related Work) and features a card for '線上申請系統'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Below this is a '近期活動' (Recent Activities) section with a table header for '活動名稱' (Activity Name) and '日期' (Date), and a '更多' (More) button.

2.點選【線上申請】內的【新申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參展廠商介面)' (Exhibition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 Exhibitor Interface) for the 2020 Taipei International Food Processing Machinery Exhibition. The left sidebar has '新申請' (New Application) circled in r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 新申請' (New Application) and lists '必要申請項目' (Required Application Items): '參展證申請' (Exhibition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with a deadline of 41 days 6 hours 13 minutes, and '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 (Free product brochure CD version advertisement) with a deadline of 20 days 6 hours 13 minutes.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 button next to the second item. The footer contains '© Copyrights TAITRA. All Rights Reserved'.

3.進入申請畫面，點選【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後方的【+】，上傳檔案後點選【提交】，即完成申請。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參展廠商介面)
2020年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

線上申請概況

線上申請

新申請

草稿

已申請

常見問題

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

「2020年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除提供買主參考外，亦於展後大量寄送各駐外單位及國外買主，協助廠商拓銷。為加強對參展廠商的服務，外貿協會提供每家參展廠商於光碟版參展廠商名錄中免費刊登一頁型錄，俾增加產品宣傳機會。請於2020年11月10日前，提供貴公司產品型錄一頁 (A4 尺寸)，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逾時恕不受理。

*展覽圖片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圖片上傳: 限制JPG格式, 檔案須小於1MB, 解析度為608*860px, DPI為150.

*聯絡人

*連絡電話 --# 例: 886-02-27255200#2857

*E-mail

© Copyrights TAITRA. All Rights Reserved

十七、參展廠商付費贊助展場及展覽宣傳物品作業規範

- (一)目的：擴大廠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使參展廠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 (二)贊助作業規範：請參閱贊助手冊。

十八、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本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 (二)為協助來訪之買主瞭解參展廠商之資料，編印中、英文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英語展前快訊(Show Preview)、中、英語電子報等刊物，中、英、日語宣傳摺頁(DM)，分寄國內外買主、外貿協會各駐外單位，以便提供當地相關買主參閱。
- (三)在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促銷活動，並邀請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採訪報導本展。
- (四)製作專屬網站 www.timtos.com.tw，歡迎參展廠商善加運用。
 - 1.方便買主線上搜尋參展廠商資料及其產品訊息。
 - 2.簡便的產品新聞發布機制，提供廠商上傳最新產品照片及說明文字，利用網路之即時、跨時空特性，加強對國外買主宣傳。
 - 3.即時發布最新展覽相關活動及訊息。
- (五)在國內中英文報紙刊登廣告，並發布展覽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 (六)製作 APP 軟體等科技應用服務，讓全球買主即時更新及下載展覽及參展廠商最新消息。

十九、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為服務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外貿協會特與數家飯店合作，於展覽期間提供優惠房價。相關資料請至本展官網 www.timtos.com.tw "住宿/交通/簽證/旅遊" 項下 "飯店優惠房價" 查詢。

二十、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外貿協會為加強服務參展廠商，解決展覽會場服務人員之需求，特委託『人才天下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服務，以協助參展廠商推廣產品、創造商機。如需人員派遣服務，請逕洽外貿協會人力服務合約商。服務項目：

- 1.中文、英文接待服務人員。
- 2.他國語言專業翻譯人員（如：西班牙文、法文、日文...等）。
- 3.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 30 天來電洽詢，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鄭雅蓮 vivi

電話：(02)2720-1610 分機 211 手機：0920-747-705

1101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5 樓 F 區 23-26 室 (世貿一館)

E-mail：lien591216@gmail.com、vivi@hwhgroup.com.tw

二十一、申請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

展覽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若須使用 6.5 噸（含以上）大貨車運貨，請先填妥「臺北市府警察局車輛通行證申請書」（附件 20）於 2 月 5 日前寄交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聯結車比照上述方式提出申請，詳情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s://ppt.cc/f7TiHx>

二十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依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及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所有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舉辦展覽活動之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商皆須遵守相關規定。

(一)「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附件 5、5-1）填寫完成後，自行影印留存，正本請於 2 月 5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世貿中心展場管理組 張聞松先生收。

(二)展覽進出場裝潢、施工應注意事項 -

- 1、施工作業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
- 2、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
- 3、電源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器具。
- 4、合梯高度 2 公尺以內。
- 5、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施工範圍。

其他勞安規定請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lio.gov.taipei/>

敬請配合共同維護您的生命安全，避免職業傷害發生。

二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09年4月6日修訂

- 1.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2.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3.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 4.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 5.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6.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7.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8.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timtos.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9.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6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每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之。
- 10.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 11.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12.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 13.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14.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5.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6.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

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在展場內零售。
 - (16)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三萬元。

- (2)逾申請期限者，於3月14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於展出期間(3月15日至3月20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 18.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19.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20.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21.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 22.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四、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09年11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下稱「南港1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下稱「南港2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

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首頁->展覽活動場地租借->下載專區(主辦單位/裝潢商))

南港 1 館：<https://www.tainex1.com.tw/zh-tw/>

(首頁->場地租借->安全管理)

南港 2 館：<https://www.tainex2.com.tw/>

(首頁->場地租借->安全管理)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 一、設計及結構：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世貿 1 館 2 樓 H 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2.3 公尺)。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2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2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2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主辦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7「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8「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 (含 2 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 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南港 1 館及南港 2 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高過 6 公尺時，須設置適當支撐 (落柱)。

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面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承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主辦單位，於進場期間做一次性檢查。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氣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

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 2 樓 H 區，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臺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臺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臺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臺幣 2 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參展公司若有提前供電需求，請於進場前 10 天向主辦單位提出並經大會水電審核通過後繳交提前供電電費，方可依需求時間提前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

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1、4 樓展場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 (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 (6) 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兩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

2、世貿一館、南港 1 館及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 (1) 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兩只。
-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臺幣 6,400 萬元。
- (3) 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 (4) 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 (5) 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 (6) 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
 - (2)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 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 |
|------------------------|---|
| 1.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
|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
| 3.堆高機載重限制 |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
|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

- (4)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5)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

作業(中庭D區最多允許2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6) 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4.2公尺，寬7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 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2千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1小時收費500元，之後每小時300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1小時之部份，以1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2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50%。
 - ii. 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前，下午7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 (8) 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A、B、C區，嚴禁於D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19:00以後與06:00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5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4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1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15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

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9、世貿一館、南港 1 館、南港 2 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網址：<https://www.tainex2.com.tw/facerecognition>），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 斷水、斷電。
 -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 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 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臺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臺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臺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各館官網。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0-2024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會議室研討會申請表

一、目的：為便利參展廠商配合本展推廣其產品與服務，主辦單位特於展覽期間，提供世貿一館二樓各會議室及各項會議設備供廠商租用，以辦理相關技術、市場研討會或新產品發會。

二、費用：場地及各項會議設備租用費，請參閱附件 1-1、1-2。

三、日程安排：本會將參照廠商攤位地點及預訂舉辦活動之時間，依申請先後次序及場地使用狀況，決定各研討會日程後，另行通知各廠商繳交費用。

四、研討會資料：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活動內容 / 講題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主持人 / 主講人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主辦單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申請會議室別：_____

五、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用。

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電 話：_____ 聯 絡 人：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申請日期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受理)，請將本表填妥連同會議室申請表掛號寄交「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外貿協會展覽處活動行銷組吳亭瑩小姐」收，電話：(02)2725-5200 轉 2881 分機，逾期不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一律以臺灣郵政掛號之郵戳為憑。為公平起見，11 月 3 日上午 8-9 時之郵戳視同 10 時投郵，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請妥善保存「掛號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若同一時段有多家廠商申請且申請時間相同者，主辦單位將安排抽籤。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 | |
|--|-------------------------------------|
| 擬使用會議室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5 會議室間廊廳 | |
| 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
| 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名稱不刊登大樓公共電子看板 | |
| 借用單位名稱：(要開發票的單位)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發票地址： | 郵遞區號： |
|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
| 聯絡人： | E-Mail： |
| 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本會直播視訊廠商 |
| 正式活動時間：自 時 分至 時 分 | |
| 預期與會人數： | 預期與會貴賓(僅供參考)： |

本表所列設備均須向本會租用 (不得自備)

| 編號 | 設備名稱 | 數量 | 追加 | | | 備註 |
|---------|------------------|----|----|----|----|---|
| | | | 數量 | 日期 | 簽名 | |
| E01/E51 | 桌巾(每桌計) | | | | |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巾另行計費 |
| E02/E52 | 桌圍裙 | | | | |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圍裙另行計費 |
| E13/E50 | 椅套 | | | | | |
| E03/E53 | 舞台板(90×90×25cm) | | | | | 場地墊高用 |
| E04/E54 | 旗桿 | | | | | 250 公分 |
| E05/E55 | 各國國旗(230x153cm) | | | | | 以本大樓現有國旗為限 |
| E06/E56 | 麥克風 | | | | | 免費提供兩支，需加租者請填本欄 |
| E11/E61 | DVD 光碟放影機 | | | | | |
| E12/E62 | 單槍投影機(1920×1200) | | | | | 含投影幕 |
| E14/E64 | 代客錄音 | | | | | 免費提供光碟片 |
| E15/E65 | 雷射簡報筆 | | | | | |
| E16 | 餐飲 | | | | | 不得自備，如需請逕洽 2 樓餐廳，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366 |
| Ety | 液晶電視 | | | | | 螢幕 80 吋，含座架 |

| 申請借用單位 | 其他聯絡事項 | 受理單位 |
|--------------------------|--|------|
| (蓋關防及大小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桌椅排列方式勾選(請參考附圖)： <input type="checkbox"/> 劇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繪簡圖) * 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 * | |

備註：1、相關租借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外借實施規範」。網址 <http://www.twtc.com.tw>

2、本表視同會議室租賃合約，請於指定位置繕印，否則恕不受理申請。

3、借用「第 1、5 會議室間廊廳」須同時租用第 1 及第 5 會議室始可租用。

4、為使活動順利進行，依據設備借用價目表規定，請於活動 3 天前確認設備，如活動當天臨時追加或變更設備，除視本大樓設備是否可提供外，另按該時段設備租金加收 20% 費用；如變更標準容量(如：劇院型異動為標準型)，將加收該時段會議室租金 20%。

*註：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0-2024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價目表

會議室場地費 (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未稅

| 會議室名稱 | 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 每時段租金 | 例假日及夜間 每時段租金 | 面積 (平方公尺/坪) | 尺寸 (長×寬×高)公尺 | 標準容量 | | |
|---------|--------------------|-----------------|----------------|-----------------|-------|-------|------|
| | | | | | 劇院型 | 標準型 | 教室型 |
| 第 1 會議室 | 21,800 | 26,160 | 236/73 | 16.3×14.5×2.7 | 250 人 | 144 人 | 84 人 |
| 第 2 會議室 | 15,500 | 18,600 | 169/52 | 12.5×13.5×2.7 | 160 人 | 100 人 | 60 人 |
| 第 3 會議室 | 20,200 | 24,240 | 220/68 | 16.3×13.5×2.7 | 200 人 | 120 人 | 70 人 |
| 第 4 會議室 | 13,400 | 16,080 | 145/45 | 16.3×8.9×2.7 | 108 人 | 72 人 | 48 人 |
| 第 5 會議室 | 21,800 | 26,160 | 236/73 | 16.3×14.5×2.7 | 250 人 | 144 人 | 84 人 |
| 1、5 間廊廳 | 10,000 | 12,000 | 104.5/31.6 | 11×9.5×2 | | | |

會議室設備價目表 (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未稅

| 編號 | 設備名稱 | 單位 | 半日/全日單價 | 備註 |
|---------|------------------|----|----------------|-----------------|
| E01/E51 | 桌巾(每桌計) | 桌 | NTD.100/200 |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巾另行計費 |
| E02/E52 | 桌圍裙 | 桌 | NTD.100/200 |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圍裙另行計費 |
| E13/E50 | 椅套 | 條 | NTD.100/200 | |
| E03/E53 | 舞台板(90×90×25 公分) | 個 | NTD.100/200 | 場地墊高用 |
| E04/E54 | 旗桿 | 座 | NTD.100/200 | 高 250 公分 |
| E05/E55 | 各國國旗(230×153cm) | 面 | NTD.100/100 | 以本大樓現有國旗為限 |
| E06/E56 | 麥克風 | 支 | NTD.400/800 | 免費提供兩支，需加租者請填本欄 |
| E11/E61 | DVD 光碟放影機 | 台 | NTD.1000/2000 | |
| E12/E62 | 單槍投影機(1920*1200) | 台 | NTD.5000/10000 | 含銀幕 |
| E14/E64 | 代客錄音 | 次 | NTD.2000/4000 | 免費提供光碟片 |
| E15/E65 | 雷射簡報筆 | 支 | NTD.200/400 | |

會議室基本配備 (表三)

| 會議室別 | 會議桌(不含桌巾) | 麥克風(有線) | 接待桌(含桌巾圍裙) | 會議椅 | 主講桌 | 白板 | 指示牌 |
|---------|-----------|---------|------------|-----|-----|----|-----|
| 第 1 會議室 | 43 | 2 | 2~4 人 | 252 | 1 | 1 | 1 |
| 第 2 會議室 | 31 | 2 | 2~4 人 | 162 | 1 | 1 | 1 |
| 第 3 會議室 | 36 | 2 | 2~4 人 | 202 | 1 | 1 | 1 |
| 第 4 會議室 | 25 | 2 | 2~4 人 | 110 | 1 | 1 | 1 |
| 第 5 會議室 | 43 | 2 | 2~4 人 | 252 | 1 | 1 | 1 |

備註：

- 日間時段為 08：00~12：00/13：00~17：00，夜間時段為 18：00~22：00。
- 例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國定假日)，依『計價單位』加收 20%之場地費。
(1)場地費用係包括基本配備、一般照明、空調及場地清潔。(2)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亦不得退費。
- 本大樓免費提供每間會議室之基本配備數量詳上列表三，額外需求或現場臨時追加桌、椅費用另計。桌椅追加以該會議室之最大容量為限。
※其它設備依表二設備價目表收費。
※租用會議室舉辦展覽者，上述基本配備不予提供。
※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
※為使活動順利進行，請於活動 3 天前確認設備，如活動當天臨時追加或變更設備，除視本大樓設備是否可提供外，另按該時段設備租金加收百分之 20 費用；如變更標準容量(如：劇院型異動為標準型)，將加收該時段會議室租金 20%。
- 布置或拆場(08:00~22:00)，租金按當日日間租金定價 6 折計；凌晨時段(00:00~04:00/04:00~08:00)布置或拆場，租金按當日日間租金定價 3 折計。
- 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 提供液晶電視播放會議及主辦單位名稱，承租單位於借用期間，如擬播放自行設計之特定檔案，承租單位須事先提供電子檔，該檔案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核測試後始可播出。
- 本表價格如有變動不另行通知。
- 借用「第 1、5 會議室間廊廳」須同時租用第 1 及第 5 會議室始可租用。

中文新聞參考資料

免費宣傳

本新聞參考資料是供發布本展新聞訊息，製作展覽宣傳品或引導貴賓參觀之參考及於展覽期間在大會新聞室目錄架上陳列，供國際媒體報導參考。

請 貴公司將本次展出展品之特色填列下表(如新開發之產品、首度引進之產品或具特殊功能及其他值得介紹之產品)。如有其他資訊如：公司背景介紹、公司新投資或開發市場計劃等新聞資訊，請另紙以中、英文說明(200字以內)，一併提供。

產品名稱：_____

型 號：_____

功 能：_____

特 色：_____

開發日期：_____

(新聞參考資料表一頁僅介紹一項產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注意事項：

- ※ 請將中英文新聞資料(紙本)連同產品照片(請標示型號)一式 2 份(中、英文新聞稿各 2 份)，以掛號郵寄「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謝怡君小姐」收。如無新聞資料請惠賜公司型錄乙份，以掛號郵寄。
- ※ 貴公司寄送的中英新聞資料(紙本)及型錄會於展覽期間在大會新聞室目錄架上陳列，供國際媒體報導參考，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請善加利用。
- ※ 除以上兩點所述之紙本新聞資料將陳列在大會新聞室目錄架上外，另請提供本新聞資料表電子檔案(word)及照片(JPG, 300dpi, 300*300pixel)供本展電子報報導參考使用。新聞資料電子檔案請 Email 至 lisahsieh@taitra.org.tw
- ※ 本中英文新聞資料表格可於 [TIMTOS 官方網站](#) 下載。

英文新聞參考資料

NEWS RELEASE

Free Promotion

| | | |
|----------------------|--------------------------------------|--|
| PRODUCT NAME | | |
| FEATURES | | |
| TARGET MARKET | Local Buyers (Product Categories) | |
| | Overseas Markets | |
| REMARKS | | |

Company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Tel: 886- () - _____ Fax: 886- () - _____

Booth Number: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E-mail: _____

Mobile Phone: _____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 _____ 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之 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 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 方式由 _____ 關 (台北、基隆、台中...) 進口展品 _____ 例：一、展品 _____ (展品名稱及型號) 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參展聯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 () _____

委任報關行：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電 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 ()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之 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地 址：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擇一）：

-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電話：(02)2785-6000 分機 105，
Email：jimmy.kuo@eurotran.com
-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電話：(02)2758-7589，
Email：scott@trans-link.com.tw

2.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請自行影印存參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之 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com.tw/Member.aspx>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未依規定填具此表之參展廠商，本會有權拒絕所屬施工廠商進入世貿展覽館施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0-2024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裝潢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攤位號碼：_____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之 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並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5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2 月 5 日前以掛號寄達：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 世貿中心 展場管理組 張聞松先生 · (02)2725-5200 分機 2247。

※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5、5-1 者，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 (3 月 11 日至 3 月 14 日) 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承租攤位範圍有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說明：

- 請於 2 月 5 日前填妥本表格，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掛號郵寄至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楊琇蘭小姐收。
- 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本會同意方得施工(包柱外緣距柱面限 30 公分以下)**，並須遵守下列規定：(1) 不得封閉消防箱(94 公分寬、126 公分高)及滅火器箱(65 公分寬、75 公分高)(2) 不得封閉電箱(60 公分寬、136 公分高)(3) 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6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4) 空氣偵測器必需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一顆偵測器(15 公分寬 X15 公分高)，2 顆偵測器(30 公分寬 X15 公分高)，3 顆偵測器(45 公分寬 X15 公分高)，偵測器上下方須各留 15 公分之牆洞(5) 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參展廠商每一事件新臺幣 5,000 元；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施工單位則將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五章第二條規定處罰。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處以罰款。

|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審查欄 | | 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審查欄 | |
|---------------|----|---------------|----|
| 承辦人 | 組長 | 承辦人 | 組長 |
| | | | |

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 2 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 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或 6 公尺×4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附件 7-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7-2）。
 - (三)結構師(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7-3）。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七)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80%計收；於 108 年 2 月 5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計收。**108 年 2 月 6 日以後停止接受 2 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六、搭建 2 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七、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 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八、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搭建 2 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1.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世貿一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五、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七、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八、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2 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 | | |
|------------|-----|-----|-----|
| 設計組 | | 展一組 | |
| 組長 | 承辦人 | 組長 | 承辦人 |
| | | | |

※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本表連同附件 7-2、7-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 7 之第四項規定) 以掛號郵寄交「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一組楊琇蘭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108 年 1 月 15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80%計收。

2.108 年 2 月 5 日(含)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計收。

3.108 年 2 月 6 日以後停止接受 2 層樓攤位申請。

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已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搭建 2 層樓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 _____

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 三、申請搭建超高攤位者，須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附件 8-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8-2）。
 - （三）結構（或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8-3）。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七）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攤位使用費。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2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
- 五、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七、超高攤位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攤位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世貿一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 _____ 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攤位時，應於 2 月 5 日前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8-2、8-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一組楊琇蘭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2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

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已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搭建超高攤位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務必填寫)

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印鑑章： _____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 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氣球 (每家廠商限氣球一個，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且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 4 公尺，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臺幣 10,000 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 (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貴會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 1)，如氣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為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章)

負 責 人：_____ (印鑑章)

聯 絡 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註：1.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4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2.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2 月 5 日前掛號寄交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楊琇蘭小姐收」。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 4 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3.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4.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14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 月 15 日至 20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 |
|-----------------|---------------|
|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
| 聯絡地址：_____ | 聯絡地址：_____ |
| 負責人姓名：_____ | 負責人姓名：_____ |
| 聯絡人姓名：_____ | 聯絡人姓名：_____ |
| 電 話：_____ | 電 話：_____ |
| 行動電話：_____ | 行動電話：_____ |
| 攤位號碼：_____ | 公司印鑑章：_____ |
| 公司印鑑章：_____ |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
|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 |
|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 |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5.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註：1.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2.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14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 月 15 日至 20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3.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註：60 吋以內電視不需申請，唯懸掛擺設突出面，不得超出走道邊線。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主辦單位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6.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7.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8.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單

說明：

1. 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識別證數量外【攤位數 x2+2，例如：4 個攤位共 10 張】，欲 **額外加購** 時使用。
2. 加購之識別證與固定分發之參展廠商證，皆於**進場佈置期間**內憑公司名片至所在展館之大會服務台領取。且需已繳交附件 5~5-1 方能領取。
3. 每一攤位**最多申購 10 張**。申購上限 100 張。
4. 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請於 2 月 5 日前傳真申購單至(02)2725-1959。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傳真繳款單通知 貴公司繳款。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數：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_____ 張，合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因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本展實施「入場實聯制」，參展廠商應於期間內完成「參展證實名制申請」，以取得入場證件，本展將在參展證上印製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識別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出借。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

1. 至展覽官網點選右方 "Login"，並登入會員。



2. 跳出廠商專區視窗後，再點選展覽相關作業 "線上申請系統"。



3. 點選線上申請 " 新申請 " 。



4. 點選必要申請項目裡的 " 參展證申請 " 。



5. 按 " 新增一筆 " 後，即可填入工作人員資料，中英文皆可。



註：若可免費申請數量不敷使用，則請填寫附件12「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官網下載→參展廠商→參展手冊)，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200元整。

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表

展覽名稱：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裝機聯單：TP3N | | 拆機聯單：TP3S | |
| 電話號碼： | | | |
|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 申請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參展公司名稱： | | 負責人： |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 |
| 裝機攤位 |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 | |
| 話機租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用有線話機 | | |
| 國際直撥 |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 | |
| 聯絡地址(帳單地址)： □□□□□ _____ | | | |
|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 |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 |
| | |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 |
| 裝機 受理員 | | 拆機 受理員 | 備註 |

注意事項：

- ※ 每號電話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 2021 年 2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
- ※ 每號電話應繳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共計 4,000 元整。市話基本租費為每日 15 元計。
- ※ 臨櫃申請請至臺北市松仁路 130 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 3 月 20 日(六)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攤位所在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世貿一館：C 區郵局旁服務台)
- ※ 請於展期 20 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

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 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 2720-0290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二樓 臨時電話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附件 14-1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市內電話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市內網路業務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經營市內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之通信為範圍。
第二條 甲方在市內網路營業區域內，依用戶密度並參酌電網分佈情形與當地地形，劃定基本區。基本區以外之地區為界外區。

第三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獨用電話（含中繼線）、合用電話、臨時電話、專用交換機、市內專線、集中式小交換機等服務。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話機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電話副機、附件。(二)截答服務。(三)受話電話專用電話。(四)受話方付費電話。(五)簡速撥號。(六)話中插接。(七)指定轉接。(八)三方通話。(九)按時叫醒。(十)勿干擾。(十一)直通電話。(十二)特種話機。(十三)多線用電話自動尋線。(十四)撥叫來電電話用戶密碼驗證。(十五)撥叫 0204 密碼驗證。(十六)撥用訊息。(十七)呼叫鎖碼。(十八)來電答鈴。(十九)來話過濾。

三、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任一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四、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與主管機關商定實施時程，應提供乙方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
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給其他經營者。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四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五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除乙方不使用甲方提供之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或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外，即由甲方提供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
第六條 本業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四類：
一、住宅用戶：(一)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務使用者。
二、住宅用戶：(二)非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級政府立案且不具有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三)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營利事業機構及非住宅用戶之營業用戶者。(四)之種類由甲方依依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位置及使用性質認定之。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團體。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及印章，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其正式公文替代。乙方之名稱與其證照如有不實或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八條 如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一)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自負連帶清償責任。前項用戶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八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及委託書。代理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責。
第十一條 乙方申請裝、移機地址屬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發給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預設屋內外電信設備、配線設備，未依規定預設者，得請乙方配合改善後，再予裝設。前項「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預設之屋內外電信設備，乙方得選擇由甲方佈設或自行委託廠商代為佈設。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一、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未逾期不繳。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三、其他依法規不不得為之申請者。乙方因欠費折抵尚未清繳欠費，若申請新裝或復機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
第十三條 乙方於六日內將複查查通知通知乙方。

第十四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電信服務，因第四十八條情事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五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甲方應於三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機線設備欠缺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及退還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但臨時電話之最短期間為十日。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十七條 專用交換機及分機以裝設於乙方之一建築物內為原則。乙方欲在另一建築物裝設分機時，應向甲方申請裝、移機。但與另一建築物內自備通信管線相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八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乙方如欲經由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確知該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九條 一、住宅內移機：同一住宅內，依門牌號、機線設備地址或乙方不保留原住宅內之電話號碼，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二、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三、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四、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五、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六、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七、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八、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九、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十、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十一、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十二、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十三、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十四、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十五、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十六、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十七、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十八、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十九、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二十、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二十一、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二十二、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二十三、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二十四、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二十五、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二十六、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二十七、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二十八、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二十九、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三十、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三十一、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三十二、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三十三、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三十四、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三十五、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三十六、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三十七、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三十八、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三十九、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四十、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四十一、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四十二、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四十三、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四十四、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四十五、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四十六、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四十七、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四十八、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四十九、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五十、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五十一、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五十二、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五十三、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五十四、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五十五、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五十六、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五十七、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五十八、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五十九、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六十、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六十一、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六十二、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六十三、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六十四、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六十五、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六十六、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六十七、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六十八、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六十九、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七十、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七十一、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七十二、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七十三、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七十四、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七十五、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七十六、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七十七、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七十八、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七十九、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八十、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八十一、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八十二、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八十三、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八十四、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八十五、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八十六、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八十七、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八十八、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八十九、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九十、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九十一、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九十二、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九十三、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九十四、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九十五、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九十六、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九十七、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九十八、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九十九、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一百、住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

第二十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者，應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乙方如向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書面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書面申請終止租用。

第二十一條 乙方欲將租用之獨用電話、專用交換機中繼線及市內專線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交換機及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欠之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除，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照繳。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請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二十二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時，甲方即予暫停通信，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乙方仍應照繳。若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進行拆機銷號。

第四章 電話號碼及電話號碼簿
第二十三條 甲方因本業務提供乙方使用之門號，係獲電信主管機關授權甲方代理核配。一經租號後，乙方即享有門號使用權，非經乙方同意及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電信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調整，不得加以變更。
第二十四條 電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酌話務負荷，依序配號。乙方申請指定電話號碼或更換電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
第二十五條 乙方選租或換選號碼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新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已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甲方應於改號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為同意。依前條規定，乙方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截答服務者，即不作截答服務。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付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之情形而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刊登乙方電話號碼資料於甲方電話號碼簿及提供查詢台查詢服務。甲方編印電話號碼簿以每版號數為限，每版號數以乙方資料為準，截稿日期以後新裝及異動之乙方資料，於編印次版時刊登。每版電話簿不得超過十萬戶。每版電話簿之電話號碼簿乙本，乙方裝有多號電話時依乙方之需要領取，不得超過十萬戶。電話號碼簿之電話號碼簿乙本，但甲方查詢台應依乙方需求提供該電話號碼查詢服務。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裝置費應予減收；自行維護屋內配線者，免收建築物屋內配線維護費或月租費；自備終端設備者，免收保證金及終端設備租賃費。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施工裝移機者，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三十一條 甲方每號電話或中繼線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甲方每線專線按月計算，起租日或起租月之當月租費，按乙方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全月租費十分之一計收。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租用期間未滿十日者，以十日計收。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月租費設備之保證金，由乙方於裝機後十日內繳清，甲方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
第三十三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話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移設費應予減收。
第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選號、換號或暫拆之異動者，應繳納選號費、換號費或暫拆手續費。
第三十五條 乙方之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乙方之終端設備通信者，其應繳費用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與他人合用本業務者，其月租費及通信費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六條 乙方因違反法令、欠費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停止通信應辦之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申請宅外移機，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話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第三十七條 乙方用戶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月租費、通信費發生增減時，按其變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收。
第三十八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九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收費或停止通信。如有本契約第四十六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乙方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生效力。所有以甲方名義發給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四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接、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通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且繳費標準不得低於下表：

|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 扣減下限 |
|------------|--------------|
| 12 以下未滿 24 |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
| 24 未滿 48 |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
| 48 未滿 72 |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
| 72 未滿 96 |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
| 96 未滿 120 |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
| 120 小時以上 | 當月月租費全免 |

臨時電話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二小時以下未滿十二小時當日租費減收 50%，逾十二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話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且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已繳之接線費、保證金及工料費，甲方應全數退還乙方。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二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六個月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他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應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他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四條 市內網路設備設備，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規定得由乙方自備或經由乙方提供，而乙方亦得選擇自行維護之機線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前項得由乙方自備或經由乙方提供之機線設備，須為業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審驗合格，如有可歸責於乙方自備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置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之。
第四十五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正式公文或治安機關或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必需者，第三人揭露：一、司法機關、通訊監察機關或所需者。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執行者。
第四十六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若有爭議之通信費用，甲方得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屬實證明確有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四十七條 乙方終端設備、移機、裝設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或未經同意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移機，乙方逾期不辦，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八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乙方如有非法使用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有礙營業之廣告物，或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標誌或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電話號碼之電信服務。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本契約規定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期不繳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拆機銷號。經再限期催繳，乙方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將積欠之月租費及其他電話暫停提供通信服務，至乙方繳清欠費後始予恢復。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有權於其繳清全部扣款，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被暫停提供本業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後，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業務。乙方因未繳費被拆機銷號，自拆機銷號之日起兩年內得申請復裝，逾期視同自行終止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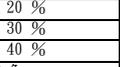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五十條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五十一條 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廣告之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七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所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服務
第五十五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應依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123。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公司 營運處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表

展覽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裝機聯單：TP3N | | 拆機聯單：TP3S | |
| 電話號碼： | | 用戶識別碼：HN | |
|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 | | |
| 申請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參展公司名稱： | | 負責人： | |
| 統一編號： | | | |
| 裝機攤位 |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_____區_____號攤位 | | |
| 話機租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用有線話機 | | |
| 國際直撥 |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 | |
| ADSL 傳輸速率 (下行 / 上行 / 每日基本租費) | <input type="checkbox"/> 2M / 128K / 136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512K / 512K / 187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M / 512K / 283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聯絡地址（帳單地址）： □□□□□ _____ | | | |
|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 |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 |
| | |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 |
| 裝機 受理員 | | 拆機 受理員 | 備註 |

注意事項：

- ※ 申請 ADSL 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 2021 年 2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 ※ 每號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共計 5,500 元整。
- ※ 臨櫃申請請至臺北市松仁路 130 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 3 月 20 日（六）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攤位所在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世貿一館：C 區郵局旁服務台）
- ※ 請於展期 20 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ATU-R 設備 1,500 元。

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 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 2720-0290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二樓 臨時電話班

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申請租用中華電信 ADSL (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供客戶作數據傳輸之業務。
- 第三條、本項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所頒 G.992.1 建議書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 (overhead)，因此用戶實際傳送之數據速率 (data rate) 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最大線路速率 (ADSL line rate)。
下行最高傳輸速率指 ADSL 可提供之最大線路速率，惟實際速率會因距離、銅線之線徑大小及其周圍環境雜音干擾程度而異。周圍環境雜音干擾源可能發生於電信線路間、客戶家中之通信設備或其他情況不一而定。客戶上網時，實際之數據速率會受前述原因、所連接網站之接取頻寬及客戶終端設備等級影響而降低，因此本服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 第四條、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客戶所需之市內電話，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五條、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六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七條、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限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客戶自備者，得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
前項客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電信總局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九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 第十條、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一條、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第十二條、本業務之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分。
- 第十三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應繳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客戶其他中華信 ADSL 之通信。
- 第十四條、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
- 第十五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按最低速率定價七折計收。
客戶因違反法令、欠費致被暫停使用時，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繳之租費以一個月為限。
- 第十六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十七條、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八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九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條、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客戶簽章：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附件 15-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 | | | | | | | | | | | |
|---|-------------------|---|---|--------------------------------|--------------------------------|---------------------------------|---------------------------------|-------|-------|--------|--------|
| 聯單號碼 | | 拆機聯單 | | 客戶號碼：HN | | | | | | | |
| 申請事項 (請勾選) | | 租用 | 終止租用 | 新租市話 | | | | | | | |
| 連絡人 | | 連絡電話(白天)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 | |
| 附掛之電話號碼 | | | | | | | | | | | |
| 請填寫與附掛電話號碼相同之資料 | 客戶名稱 | | 代表人 | | | | | | | | |
| | 證照號碼 | | 身份證號 | | | | | | | | |
| | 裝機地址 | | <small>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世貿請填： 館 區及攤位號碼)</small> | | | | | | | | |
| | 帳單地址 | | | | | | | | | | |
|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2M |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4M |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6M |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8M |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10M |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20M | | | | |
| ISP：HINET |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型 16IP 實際可用 13IP (請填寫 CPE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表) | | | | | | | | | |
| 連 其 它 I S P 客 業 戶 端 請 填 定 本 欄 | 名稱/地址 | | | | | | | | | | |
| | IP： | | Netmask： | | | | | | | | |
| | 連線協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IP over ATM：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ing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ing Mode 若為 Routing Mode，請填寫： ATU-R LAN Port IP： ATU-R LAN Port Netmask： | | | | | | | | |
| | ATU-R WAN Port IP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 | | | | | | | |
| 內部網路 | | 用戶有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內部網段 IP： Netmask： ATU-R 連接 Ro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 | | | | | | | | |
| 安裝測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用戶：測試用 WWW 網址： 測試用 IP： DNS I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用戶：測試 IP： 測試帳號： 測試密碼： | | | | | | | | | |
| 租用期間 | |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預定施工日： 裝 拆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 <input type="checkbox"/> 要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話機 ※FTTB 接線費新臺幣 1,500 元，市話接線費新臺幣 1,000 元，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Hinet 設定費新臺幣 1,500 元，將併同話費帳單收取。 ※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及 ATU-R 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保證金 3,000 元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 | | | | | | | | |
| 客 戶 簽 章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 | 代 理 人 | | | | | | | | | |
| | | 姓名： |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價格若有異動以公告為準 | | | | | | | | | |
| 經 辦 人 | 受理員 | 裝機輸入 | 拆機輸入 | 速率 | 雙向 1M | 雙向 2M | 雙向 4M | 雙向 6M | 雙向 8M | 雙向 10M | 雙向 20M |
| | | | | HINET 上網費 | 2500 | 5000 | 10000 | 15000 | 20000 | 25000 | 37500 |
| | | | | FTTB 月租費 | 1750 | 3000 | 6000 | 9000 | 12000 | 15000 | 25000 |
| | | | 合計(元/月) | 4250 | 8000 | 16000 | 24000 | 32000 | 40000 | 62500 | |

※臨時電話 + FTTB 注意事項※

- 一、客戶申裝臨時 FTTB，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 二、申裝臨時 FTTB 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每路乙份。
- 三、每路 FTTB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5,5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四、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證明文件
 4.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臺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 五、展覽結束後請將有線話機及 ATU-R 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六、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貴客戶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註：

1. 以 FTTB 上網之同時，亦可接聽電話，市話租費每日 15 元，相關市內電話之各項費用，仍需繳付。
2. 臨時租用 FTTB 之月租費，每日以全月（網路費 + 電路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世貿一館重型車輛(詳說明第 1 點)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參展廠商名稱： |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 |
| 攤位號碼： |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 |
| 統一編號： | 車輛牌照號碼： |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
| 公司負責人姓名： |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辦公室電話： |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 |
|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 |
| 辦公室電話： | 車輛牌照號碼： |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
| 行動電話： |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 |
| |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 |
| | 車輛牌照號碼： |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
| |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 |
| |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 |
| <p>車輛入場申請說明：</p> <p>(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申請資格與程序：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車輛入場 10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車輛入場 5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覽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p> <p>(4) 作業地點限制：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p> <p>(5) 繳費規定：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p> <p>註：依政府規定，6.5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s://ppt.cc/f7TiHx</p> | | |
|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 主辦單位 | 展場管理組 |
|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 | |

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 | | | |
|--|--|----------------------|---------|
| 展名： | |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攤位號碼：____區____號 | | | |
|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 | | |
|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 | | |
| 車輛公司：_____ | | | |
| 車號：_____ / 車身總重：_____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 | | |
|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 | | |
| 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 | | |
| 於展覽撤場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 | | |
| (請詳實填寫入場作業時間，俾便本中心預先安排警衛進行廢氣排導，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時間作業，造成預先安排警衛費用之浪費，本中心將酌收警衛費用) | | | |
| 本欄由警衛填寫 | 實際入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 展場警衛簽名 | 車輛駕駛人簽名 |
| | 實際離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 展場警衛簽名 | 車輛駕駛人簽名 |
| 收費標準 | 1. <u>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u> ：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2. <u>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u> ：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每小時約 150 元)。 | | |

申請單位簽章：

管理組承辦人：

管理組組長：

- 備註：
1.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管理組者(申請表先由主辦單位彙總)，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2.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3.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及作業前自動檢查表格。(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4. 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載重 5~15 噸吊車，襯墊尺寸不得小於 50 公分(長)×50 公分(寬)×15 公分(高)；載重 15 噸以上吊車，襯墊尺寸不得小於 75 公分(長)×75 公分(寬)×15 公分(高)。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5. 聯絡人：展場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61，傳真：(02)2723-7920。

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 展覽/活動名稱： | |
| 統一編號： |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 |
| 攤位號碼： | 堆高機承包商： |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負責人姓名： |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 |
| | 數量： 部 | |
| |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 |
| |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 |
|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 |
| 辦公室電話： | 堆高機承包商： |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行動電話： |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 |
| | 數量： 部 | |
| |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 |
| |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 |
| |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 |
|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 |
|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u>安全責任</u>：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p> <p>(4) <u>作業地點限制</u>：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p> <p>(5) <u>繳費規定</u>：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p> | | |
|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 主辦單位 | 展場管理組 |
|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 | |

注意事項：於進入展場之堆高機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規定張貼安全標示方能進場施作。安全標示樣式如右：



TD00000

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參展廠商名稱： |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
| 攤位號碼： | 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 輛 |
| 統一編號： | 牌照號碼： |
| 負責人姓名： | 申請入場起迄時間 |
| 辦公室電話： |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
|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
| 行動電話： |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
| 施工廠商名稱： | 出場以外時段(詳說明 5) |
| 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 | 使用捲門：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捲門警衛人數： 人 |
| 辦公室電話： | 廢氣排導警衛人數(詳說明 5)： 人 |
| 行動電話： | 總計警衛人數： 人 |
| (須附施工攤位清單及施工安全切結書) | |

抓斗車入場申請說明：

- (1) 目的：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抓斗車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電話：27255200 轉 2261 分機)。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抓斗車業者須先辦妥展覽服務業者年度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參展廠商應於規定時間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外借組提出申請。該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
-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施工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申請單位並負連帶責任。
-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抓斗車之鐵爪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裝潢廢棄物，不得用之以直接敲打、拉解攤位之裝潢。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
- (5) 繳費與警衛人數規定：入場抓斗車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抓斗車如須於展覽主辦單位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覽中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平日按 19:00 起計算)，且抓斗車業者應自行承擔出場以外時間之捲門警衛費用(捲門警衛之人數為使用捲門數加 1，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人數為展場內抓斗車數，上述警衛費用均由施工單位逕與保全公司結算。)

註：6.5 噸以上貨車，請自行先向臺北市警察局長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s://ppt.cc/f7TiHx>

| 申請單位(參展廠商/施工廠商)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 主辦單位 | 展會營運處 | |
|---|------|--------|--------|
| | | (1)外借組 | (2)管理組 |
| 抓斗車於本單位原租用或排定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本申請單位同意就該時段支付場地加班費。 | | | |

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因配合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裝潢撤場必須以抓斗車作業。為避免發生職/工安意外，本公司將於抓斗車施工範圍加強安全防範，設置三角椎並指派專人配哨子現場督導及警戒，以防止其他人員靠近作業區。本公司將加強安全防範，並切結施工人員之安全，本公司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與貴會無涉。

本公司如於施工期間致貴會及/或其他第三人之損害，本公司應就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和解金或賠償金等進行賠償。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切結書公司：_____ (印鑑章)

負 責 人：_____ (印鑑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 絡 人：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年 月 日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 | | |
|-----------------------|---|--|------|
| 事 由 | _____ 展覽會 | | 編號 |
| 申 請 期 限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公 司 行 號 | | | 用印處 |
| 負 責 人 | | | |
| 公 司 地 址 | | | |
| 領辦證聯絡人 | | | |
| 領辦證電話 | | | |
| 申請行駛路線 |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 (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 (基隆路至環河北路) | | |
| 申請車輛號碼 | | | |
| 擬 辦 | | | 批示 |
| 附註 | 一、應附文件影本：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請雙方公司用印大、小章) 5 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二、申請全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 三、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及大型建材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 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 | |
| 通行證編號 | | | 領證簽章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臺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申請方式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通信郵寄申請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回郵掛號信封 1 個。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1. 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 (工作天) 後，請持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 (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 者，請於 3 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審驗項目、內容：

- (1)、申請書上用印 (公司大小章)
- (2)、行車執照有效 (檢驗) 日期。(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
- (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3. 線上申辦

(本大隊提供之臺北市民線上 e 點通服務警政類第 12 項-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已由全程式網路預約更新為非全程式，並可加掛附件，請需要之民眾多加利用。)

四、處理期限：

1.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 (工作天)
2. 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收件起 3 天 (工作天)
3. 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 (工作天)

承辦單位：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申辦相關法規：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
2.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 次作部分修正，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 (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 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人臉註冊系統

- 一、貿協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南港 1、2 館及世貿 1 館施工人員將驗證職安卡，請裝潢廠商務必盡速取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職安卡。(申辦職安卡網址：<https://oshcard.osha.gov.tw/>)
- 二、一間公司/廠商僅能以統編註冊 1 組帳號密碼，但可多人共用並上傳個人資料；未有統編之個人或工作室，請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申請註冊。
- 三、展館現場亦開放臨時註冊，但僅限當日有效，建議事先註冊加速入場施工。
- 四、人臉辨識系統問題請聯繫：
 - 世貿 1 館：02-2725-5200 #2688 涂欣旺 hsing@taitra.org.tw
 - 南港 1 館：02-2725-5200 #5564 陳程雯 chenwendy@taitra.org.tw
 - 南港 2 館：02-2725-5200 #6621 林書涵 vicclin@taitra.org.tw

水電申請表-1【追加】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附件收費標準及填表說明※

(沒有追加水電需求，本頁可省略，僅需繳交水電申請表-2【水電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A) 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累計電量 110V 0.5KW，每 500W 收費新臺幣 650 元；每 3 個(含以下)攤位免費附開關插座 1 個。

(額外申請電量並無額外提供插座，1KW=1000W，追加申請不足 0.5KW 以 0.5KW 計算。)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1 攤位 0.5KW 共大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 + 額外申請 _____ KW
= 合計 _____ KW。

(B) 動力用電：(1HP=746W，追加不足 1HP 以 1HP 計算，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 φ 2W 220V 60HZ：1. _____ HP、2. _____ HP、3. _____ HP、4. _____ HP、5. _____ HP。

3 φ 3W 220V 60HZ：1. _____ HP、2. _____ HP、3. _____ HP、4. _____ HP、5. _____ HP。

3 φ 4W 380V 60HZ：1. _____ HP、2. _____ HP、3. _____ HP、4. _____ HP、5. _____ HP。

3 φ 4W 480V 60HZ：1. _____ HP、2. _____ HP、3. _____ HP、4. _____ HP、5. _____ HP。

(C) 24 小時 110V 電源：(以 0.5KW 為一個申請單位，追加申請未及 0.5KW 以 0.5KW 做計算。)

1 φ 110V 60HZ：_____ KW/24HR。

(D) 24 小時 220V、380V、480V 電源箱：(追加不足 1HP 以 1HP 計算，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3 φ 3W 220V 60HZ：1. _____ HP、2. _____ HP、3. _____ HP、4. _____ HP、5. _____ HP。

3 φ 4W 380V 60HZ：1. _____ HP、2. _____ HP、3. _____ HP、4. _____ HP、5. _____ HP。

3 φ 4W 480V 60HZ：1. _____ HP、2. _____ HP、3. _____ HP、4. _____ HP、5. _____ HP。

(E) 給排水管：_____ 組(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確認追加請擇一用印或簽名：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資料：同左 另列如下

發票抬頭：_____ 發票統編：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分機：_____ 聯絡人：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本表請用掛號郵寄，計費以【郵戳日期】為憑。

(1) 110 年 01 月 15 日 (含當日) 完成申請，可享 9 折優惠。

(2) 110 年 01 月 16 日至 01 月 29 日 (含當日) 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10 年 01 月 30 日至 02 月 19 日 (含當日) 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4) 110 年 02 月 20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若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郵寄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台北世貿中心 展覽工程組 大會水電 廖慧娟小姐】收，信封上並請加註「展名」及「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二、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三、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 (恕不受理支票)。

水電申請表-2【水電配置圖】

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電源箱將由大會自行配置於攤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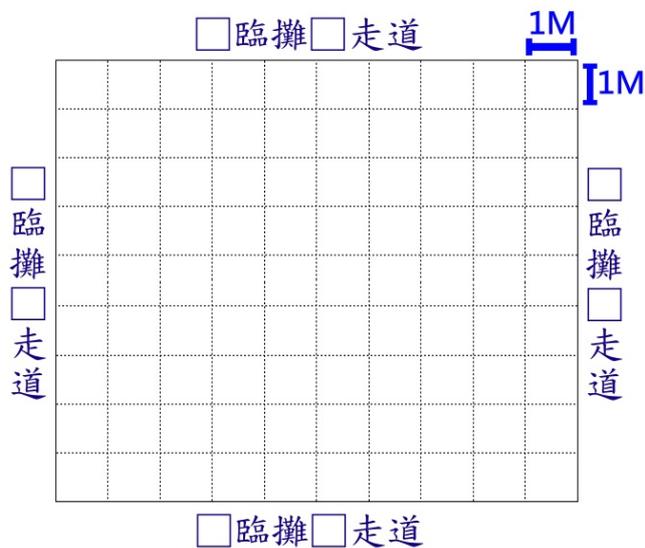
請大會裝設：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插座、 24 小時 110V 電源插座。

請大會裝設：(以下需求須申請及付費；大會電源箱無附插座)。

220V 電源箱、 380V 電源箱、 480V 電源箱、 24 小時動力用電電源箱、 給排水管。

請於下框繪圖：

(亦可直接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附件提供更佳。)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以下欄位填寫後，不需用印。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聯絡人及電話(手機)：_____

攤位裝潢(投射燈/插座)水電商：_____ (標準攤位廠商可免填)

附註：

1. 一般用電(110V)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
2. 大會僅提供水、電源箱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所有動力用電以電源箱供電，無附插座，插座請自行與設計(裝潢)公司聯絡申請。
3. 查詢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4. 郵寄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台北世貿中心 展覽工程組 大會水電 廖慧娟小姐】收。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1. 本會提供每1攤位一般用電110V 500W電量（相當於5個100W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每3個攤位提供1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3個攤位亦提供1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V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24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附開關插座位置將由大會水電代為規劃於靠攤位前方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例如：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380V、480V 之動力用電；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提出申請，並依水電繳款單期限完成繳款。
3.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 220V、380V、480V 以上動力用電以各自獨立的無熔絲開關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截止日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4. 給水（1/2 英吋）排水（3/4 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5.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6. 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7. 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8. 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9 折之優惠，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需按原申請費用，加附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一條。
9.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0.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1. 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且為加高地板設計，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12. 水電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E-Mail：
power2287@taitra.org.tw

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A) 一般用電 (AC110V · 60cycle) :

每 500W 收費新臺幣 650 元 · 折扣價 585 元 · 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 動力用電(AC220V(含)以上,60cycle)按下列標準收費：

| HP | 定價 (元) | 折扣價 (元) | HP | 定價 (元) | 折扣價 (元) | HP | 定價 (元) | 折扣價 (元) |
|----|----------|-----------|----|----------|-----------|----|-------------------|-----------|
| 1 | 1,278 | 1,150 | 31 | 21,801 | 19,621 | 61 | 76,965 | 69,269 |
| 2 | 1,506 | 1,355 | 32 | 23,100 | 20,790 | 62 | 79,997 | 71,997 |
| 3 | 1,734 | 1,561 | 33 | 24,374 | 21,937 | 63 | 82,097 | 73,887 |
| 4 | 1,962 | 1,766 | 34 | 25,660 | 23,094 | 64 | 84,656 | 76,190 |
| 5 | 2,190 | 1,971 | 35 | 26,933 | 24,240 | 65 | 87,216 | 78,494 |
| 6 | 2,768 | 2,491 | 36 | 28,219 | 25,397 | 66 | 89,789 | 80,810 |
| 7 | 2,996 | 2,697 | 37 | 29,505 | 26,555 | 67 | 92,348 | 83,113 |
| 8 | 3,224 | 2,902 | 38 | 30,779 | 27,701 | 68 | 94,920 | 85,428 |
| 9 | 3,919 | 3,527 | 39 | 32,065 | 28,859 | 69 | 97,480 | 87,732 |
| 10 | 4,594 | 4,135 | 40 | 33,351 | 30,016 | 70 | 100,052 | 90,047 |
| 11 | 4,804 | 4,324 | 41 | 34,637 | 31,173 | 71 | 102,611 | 92,350 |
| 12 | 5,093 | 4,584 | 42 | 35,910 | 32,319 | 72 | 105,184 | 94,666 |
| 13 | 5,762 | 5,186 | 43 | 37,026 | 33,323 | 73 | 107,744 | 96,970 |
| 14 | 6,064 | 5,458 | 44 | 38,483 | 34,635 | 74 | 110,303 | 99,273 |
| 15 | 6,379 | 5,741 | 45 | 39,769 | 35,792 | 75 | 112,875 | 101,588 |
| 16 | 7,061 | 6,355 | 46 | 41,042 | 36,938 | 76 | 115,435 | 103,892 |
| 17 | 7,350 | 6,615 | 47 | 42,302 | 38,072 | 77 | 118,007 | 106,206 |
| 18 | 7,652 | 6,887 | 48 | 43,615 | 39,254 | 78 | 120,566 | 108,509 |
| 19 | 7,954 | 7,159 | 49 | 44,888 | 40,399 | 79 | 123,139 | 110,825 |
| 20 | 8,230 | 7,407 | 50 | 46,174 | 41,557 | 80 | 125,699 | 113,129 |
| 21 | 8,978 | 8,080 | 51 | 48,746 | 43,871 | 81 | 80+1 之和 = 126,977 | |
| 22 | 10,264 | 9,238 | 52 | 51,306 | 46,175 | 90 | 80+10 之和餘類推 | |
| 23 | 11,550 | 10,395 | 53 | 53,879 | 48,491 | | | |
| 24 | 12,824 | 11,542 | 54 | 56,438 | 50,794 | | | |
| 25 | 14,110 | 12,699 | 55 | 58,997 | 53,097 | | | |
| 26 | 15,396 | 13,856 | 56 | 61,570 | 55,413 | | | |
| 27 | 16,709 | 15,038 | 57 | 64,129 | 57,716 | | | |
| 28 | 17,955 | 16,160 | 58 | 66,701 | 60,031 | | | |
| 29 | 19,241 | 17,317 | 59 | 69,261 | 62,335 | | | |
| 30 | 20,528 | 18,475 | 60 | 71,834 | 64,651 | | | |

(C) 24 小時供電 · 其費用依上列價格 3 倍計費。

(D) 水費：口徑 16mm(4 分管)之給水管 · 每 1 進排水口收費新臺幣 2,363 元(折扣價 2,126 元)。

(E) 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 · 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 · 均含 5% 營業稅。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一、110 年 01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 · 可享 9 折優惠。

二、110 年 01 月 16 日至 01 月 29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三、110 年 01 月 30 日至 02 月 19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四、110 年 02 月 20 日至 3 月 14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五、110 年 03 月 15 日 (含當日) 以後停止受理。

六、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查詢時間：周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品名 | 耗電量 (瓦) | 品名 | 耗電量 (瓦) |
|------------|----------|---------|------------|
| 基本裝潢投光燈 | 10W | 電視 | 150W |
| 方型投光燈 (圓型) | 100W | 咖啡機 | 600W~1500W |
| 鹵素燈 | 50W | 冰箱 (家用) | 80~200W |
| 日光燈 | 10~40W | 開水機 | 600W |
| 個人電腦 (桌上型) | 100~200W | 電磁爐 | 800W |
| 個人電腦 (筆記型) | 20~50W | 微波爐 | 800W |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示產品用電 . . . 總計。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KW) = 參展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a) - (b) = (c)。

台北世貿一館-設備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p>電源箱 220V、380V、24小時動力用電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p> | <p>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p> | | | | | | | | | | | | | | |
|  |  <p>給水四分管 (1/2英寸) 僅供應球閥</p> <p>排水六分管 (3/4英寸)</p> | | | | | | | | | | | | | | |
| <p>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p> | <p>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p>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品名</td> <td>18吋伸縮立扇</td> </tr> <tr> <td>型號</td> <td></td> </tr> <tr> <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 <td>110V 60Hz</td> </tr> <tr> <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 <td>95W</td> </tr> <tr> <td>製造年份</td> <td>中華民國 103年</td> </tr> <tr> <td>生產地</td> <td>中華民國</td> </tr> <tr> <td>製造號碼</td> <td></td> </tr> </tbody> </table> | 品名 | 18吋伸縮立扇 | 型號 | |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 110V 60Hz |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 95W | 製造年份 | 中華民國 103年 | 生產地 | 中華民國 | 製造號碼 | |
| 品名 | 18吋伸縮立扇 | | | | | | | | | | | | | | |
| 型號 | | | | | | | | | | | | | | | |
|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 110V 60Hz | | | | | | | | | | | | | | |
|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 95W | | | | | | | | | | | | | | |
| 製造年份 | 中華民國 103年 | | | | | | | | | | | | | | |
| 生產地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製造號碼 | | | | | | | | | | | | | | | |

- A區: (3M X 3M) 攤位數: 378 units (3M X 3M)
- B區: (3M X 3M) 攤位數: 367 units (3M X 3M)
- C區: (3M X 3M) 攤位數: 324 units (3M X 3M)
- D區: (3M X 3M) 攤位數: 232 units (3M X 3M)

Main aisles are 6 meter wide 六米走道

Booth Size: 3m X 3m (攤位上有水泥柱者, 實際面積不足9平方公尺)
 Floor Loading: 1,300 kg/m²
 Exhibits Entrance A, B, C: 7.5m (wide) X 4.2m (high)
 Ceiling Height: 6.7m

--- Dotted line (---) indicates different areas.

區域分界線 (分區隔牆設置位置)

- ▲ Pillars 水泥柱 (3m X 3m), 每支寬度不一, 請依實際丈量為準或上網查閱。
- ▲ Hydrant 消防箱 (內含1.5m水帶2條, 滅火器3只, 消防箱不得封閉, 前方不得設置攤位或堆放障礙物)
- ▲ Fire Extinguisher 滅火器
- ▲ Ticket Booth 售票亭
- ▲ Control Panels 電箱 (電箱前不得封閉)
- ▲ Public Telephones 公用電話
- ▲ Vending Machine 售販機
- ▲ Information 服務台
- ▲ Air Conditioner 空調箱

▲ ... Entrance 出入口編號

▲ Areas must be kept clear at all times 保持淨空, 禁止置物及設置攤位區

▲ 展覽空氣品質感測器配置詳反面附圖。

Map of Ground Level Air Quality Monitors - See map on reverse side.

本圖為標準攤位圖, 僅供參考(109年1月1日起適用版)。

主辦單位自行規劃之攤位圖, 請先送外貿協會核定。

1.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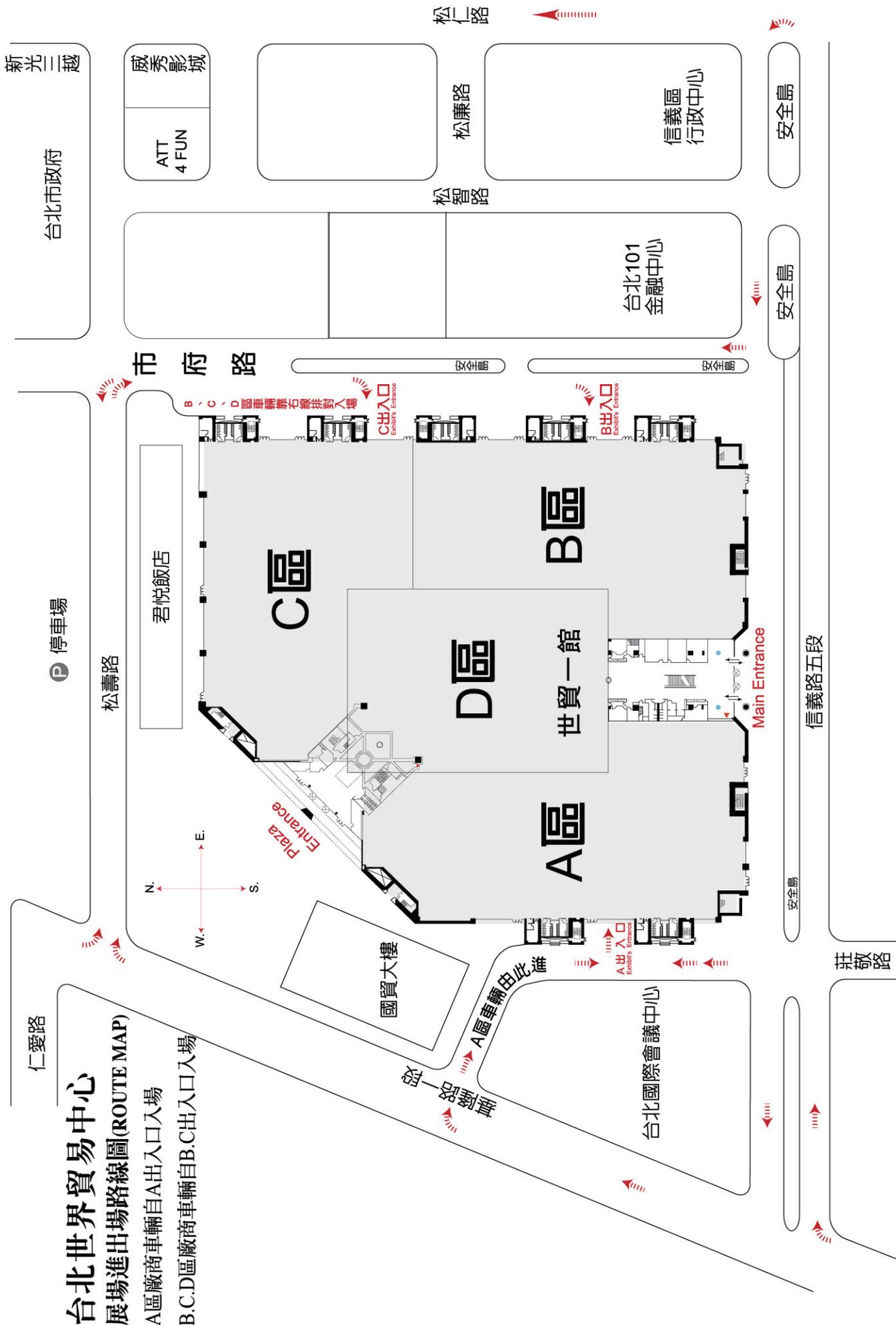
2.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TRA for prior consent.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展覽大樓一樓展場攤位平面圖 Ground Level Standard Floor Plan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